郯政办字[2019]17号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9 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郯城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科级以上事业单位,省、市直驻郯各单位,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马 陵山景区管委会,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:

《2019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

2019 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(试行)

为做好 2019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,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临 政办发 [2018] 20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 署及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,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(景区)管委会, 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二、考核内容、办法和时间安排

主要考核各单位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的情况,具体考核内容待省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后适时调整。考核采用平时考核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、网站内容保障考核相结合的办法,客观公正地评价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)、各单位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一)平时考核

对每个考核对象预置100分,根据平时考核台账,由县政府办公室对2019年政务公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考核。 考核项目主要有:

1、政务公开工作或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被市政府办公室 通报的,每个问题扣10分;被县政府办公室通报的,每个问题 扣5分。

- 2、以上通报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,再加扣10分。
- 3、对热点问题和重大政务舆情不能及时回应、造成不良影响的,每次扣5分。
- 4、县政府办公室调度的各种材料(包括政务公开材料、网站内容保障材料、政务访谈材料、应用程序推广情况反馈等), 不能按时报送的,每次扣5分。
- 5、对县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任务完成不及时的, 每次扣5分;因调查情况不清楚、不准确致使县政府办公室依申 请公开答复结果在复议、诉讼中被纠正、败诉的,每次扣10分。
- 6、政务公开工作或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被国务院办公厅、 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,实行一票否决。

(二)政务公开工作考核

由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。综合 打分包括共性指标得分和专项指标得分,主要考核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)、各单位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, 尤其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计分方法为:(共性指标得分+专项指标得分)/(共性指标总分+专项指标总分)*100%。

(三)网站内容保障考核

由县政府办公室对"中国郯城"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,主要考核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)、各单位2019年度网站栏目内容更新情况(包括内容更新总量、内容

更新质量、更新及时性)、政务访谈、信件管理、互动交流回复等情况。

(四)综合考核

由县政府办公室将平时考核成绩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成绩、 网站内容保障考核成绩,分别按20%、60%、20%的比例计入年底 综合考核成绩。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)为定量考核, 确定考核分数,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,考核分数为零分;各单 位为定性考核,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次,考核等次分为优 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,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,考核等 次为不合格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- (一)考核结果报县委、县政府,各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)考核分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,分值占10分; 各单位考核分数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权重。
 - (二)以县政府名义在全县政府系统进行通报。
- (三)对考核分数为零分及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,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。